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業務負責人之認定原則

110 年 4 月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本標準)第 3 條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工作。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認列範疇如下：

1.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及喘息服務。

(二)經本部認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1.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及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
2. 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

3. 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4. 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5. 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
- (三)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 (四)上開所稱工作：係指於上開長照機構、認定方案(計畫)或照管中心及分站之範疇，以提供醫事、護理、社工、居家督導、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個案管理及照顧服務之服務內容為限。

二、本標準第 3 條各款之認定原則：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師級以上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取得師級以上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執照後，於上開所稱長照機構、認定方案(計畫)或照管中心及分站之範疇，從事第一點第(四)項之工作 2 年以上。
- (二)護理師或護士：
1.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護理師於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完成執業登記後，從事臨床護理工作 2 年以上。
 2.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護士於領有護士證書並完成執業登記後，從事臨床護理工作 4 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

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專科以上學校本款所稱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後，於上開所稱長照機構、認定方案(計畫)或照管中心及分站之範疇，從事第一點第(四)項之工作3年以上。

(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專科以上非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後，於上開所稱長照機構、認定方案(計畫)或照管中心及分站之範疇，從事第一點第(四)項之工作4年以上，並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高中以上護理及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後，於上開所稱長照機構、認定方案(計畫)或照管中心及分站之範疇，從事第一點第(四)項之工作5年以上。

(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參照本部107年2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096號函釋，係指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專門任職於上開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且該長照機構非以部分工時工作者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所稱長照機構之範疇為上開第一點第(一)項第1款至第4款。